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归纳整理，编制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平台建设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情况，土地供应、征地、建设用地审批、矿产类信息公开情况，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已在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务网站(<http://gtj.zibo.gov.cn>)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775250，传真：0533-2771637。

## 一、概述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我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力度，畅通渠道、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优化平台，努力将我局建设成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部门，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一是公开事项全面。对于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土地征收公告、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告、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矿产类公示公告等主要内容，都通过网站、报刊等各种途径及时公开。二是公开内容准确。建立健全信息审查机制，落实责任，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都指定了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完整，并安排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公开及时有效。所有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到人、设定时限，特别是对面向人民群众的服务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公开、第一时间答复，为社会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 二、平台建设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根据工作要求继续秉承过去良好的做法，全力做好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群众咨询投诉的网上收集答复，

以及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等工作。2018年我局网站纳入淄博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后（老网站与整合后的网站并行半年之后，已与4月份正式关停），根据部厅每年政务公开检查标准进行了栏目调整，并协调开发设置了栏目内搜索功能。新网站构建了集政务信息公开、网上业务进度与结果查询、公众投诉建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公众服务平台。根据我局建立的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权威发布的长效机制，截止到年底网站更新各类政务信息共计1415条，其中国土动态181条，通知、党务、人事等信息141条，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12条，涉及地政、矿政、测政的公示公告类608条，其他类400余条。通过梳理，将“一次办好”服务事项的承诺书、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全部公示。我局根据需求建设了“综合政务信息”、“经济普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题专栏，公示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公开等大量政务信息，切实发挥专题栏目的作用。网站所有信息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全面提升了我局行政透明度，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对于网上的依申请和咨询、投诉信件，设立了严格的网络信访回复机制，限定时限，定期跟踪，落实责任。我局的办理流程是信息中心负责受理后，交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协调督促相关区县和科室及时答复，答复经领导签字后再由信息中心进行网上回复。截至目前为止，受理网络依申请和投诉咨询信件共计128

件，所有信件均已按时限要求给予了答复，回复率达到100%。微信公众号如今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我局也非常注重此项工作。微信公众号由市局办公室及机关党委第一时间提供信息来源，信息中心负责维护更新，做到内容更新全面及时，图片真实生动。2018年度更新公众号信息共计159条。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界定公开范围，通过《中国国土资源报》《经济导报》《淄博声屏报》、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18年以来，共在各媒体杂志发表文章70余篇；在腾讯、新浪微博发布信息800余条，其中原创230余条，转发570余条；通过政务微信推送信息159条，让群众及时掌握国土工作动态，更加准确的了解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义。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下大力气抓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依法依规受理公开申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做到了不推诿、不敷衍。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后，立即做好登记，对申请的内容认真进行分析、梳理，积极协调有关科室、局属单位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查找有关资料，努力满足申请人的合理要求。二是积极做好告知工作，出具格式统一的告知函，按照申请人选择的告知渠道，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对经查阅本机关未制发或未存留该信息的，

及时告知；对该信息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三是强化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督促、审核、告知等工作，分别在告知截止期限的前7天、5天、3天发出催办通知，确保依申请信息及时、准确答复，努力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产生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市局对各单位年底考核，极大地提高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018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43件，其中，当面申请9件，网络申请68件，信函申请62件，其他形式4件。我局依法依规全部办结，按时办结143件，延期办结0件。在办结的依申请件中，已主动公开、同意公开及部分公开信息106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不属于我局公开政府信息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20件，告知做出更改补充7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5件，实现办结率100%。

####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度信息公开类行政争议案件共办理 10 件，其中，含行政诉讼案件 7 件，行政复议案件 3 件，上述案件均已审结，被复议机关确认信息公开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做出答复的 3 件，被法院指定期限公开的诉讼案件 1 件，其他案件被审理机关驳回诉讼请求或上诉。

## 六、土地供应、征地、建设用地审批、矿产类信息公开情况

（一）土地供应信息公开情况。招拍挂出让公告分别发布在市级报纸媒体（《淄博日报》或《淄博晚报》）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网、淄博市国土资源交易网（转网前）、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转网后）；招拍挂出让宗地成交公示发布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网、淄博市国土资源交易网。2018 年，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共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 44 次共计 152 宗，发布成交公示 44 次共计 154 宗；博山、淄川、临淄、周村等四个分局向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申请按序编出让公告号 46 次，并按程序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淄博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分年报和季报，首先通过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上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同时还需通过电子邮箱上报纸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至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利用管

理处，然后主要成果还将报市局信息中心。中国地价监测网将定期公布最新成果。

**（二）征地信息公开情况。**认真执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扎实做好土地征收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省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将征地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做到公开、公正、透明，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上下协调的工作原则，各区县负责本地区的征地信息公开落实工作，我们负责监督其实施情况。各区县严格按照土地征收程序，对应予张贴的征地公告等在村集体进行张贴，并拍照存档。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及时将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在省、市两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公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在做好市局网站征地公告录入公开的同时，督促各区县做好落实，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并进行了通报。

**（三）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开情况。**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开情况。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要求，对承办的划拨及协议出让土地审批事项的决定书文号、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相对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及审批部门等办理结果信息，定期发布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2018年度共发布32条增量划拨供地（含集体使用）、2条存量划拨供地（含出让）供应结果信息。

**（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按照信息公示的要求，到2017年初，我市应公示的矿业权人共计79个，其中采矿权68个，探矿权11个。至2018年3月31日，我市68个采矿权、11个探矿权按照信息公示的要求均及时进行了填报和公示，没有因截止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未填报和公示而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况。至2018年9月30日，我市对省厅随机摇号抽取的2个探矿权人、6个采矿权人，省、市确定专项抽查的2个探矿权人开展了实地核查。其中省级实地核查1个，市级实地核查9个，实地核查率100%。探矿权实地核查数占全市总数的36.4%，采矿权实地核查数占全市总数的8.8%。实地核查中发现1个采矿权人存在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情形，上报省厅批准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管理。

## **七、落实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情况**

**（一）围绕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做好政务公开。**一是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办法，实施弹性供地、分期供地，努力降低企业建设成本。二是进一步优化土地指标使用模式，以新增用地撬动存量挖潜。三是实行容缺受理，加快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时效。四是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编制工作，依据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对各区县空间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五是积极推进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为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争取发展空间。六是构建长效机制，确保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落到实处。制定出台了《关于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用地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一线服务、提前介入、绿色通道等8条具体保障措施和机制；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及时梳理汇总、责任到人、限时办结。

**（二）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政务公开。**我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共5项，已全部完成抽查公开工作，全部将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和规定公开网站。

**（三）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政务公开。**一是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要求，本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我局编制了《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并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专项发展规划中进行了公开。二是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29号）和市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9号），及时在新闻媒体和报纸发布权威信息，全面深入介绍了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三是组织召开了全域区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评审会，经过专题汇报、发言讨论、质询答疑等环节，与会专家对规划成果给予了具有领先示范作用高度评价。

**（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今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涉及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农田水土保持、不动产登记业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为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我局专门建立了分办、承办、审定、答复及回访等制度，通过现场调查、研究协商、制定办理方案、主动与建议提案人沟通情况、督促实施等，确保了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答复意见，坚持100%满意为标准，由局主要负责人逐一审定，按时当面答复。9月27日，我局专门召开面复会，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汇报情况，建议提案人均对我局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五）推进中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方面信息公开。2018年，向市政府报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146宗。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共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44次计152宗，以网上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2018年8月转网后至年底，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共发布市级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 24 次共计 87 宗，以网上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二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方面信息公开。三是我局组织开展的淄博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遥感影像数据航摄项目、淄博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监理项目，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六）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关于淄博市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的通知》等 6 个规范性文件都按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解读，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公布，严格落实了“三统一”要求，并均在门户网站上给予公示公开。二是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2018 年共收到网站投诉咨询 128 件，回应 128 件。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举办“市民开放日”，邀请 40 名市民代表走进国土，通过实地参观、现场体验，让各位代表近距离了解国土资源工作，面对面倾听市民意见。今年共收到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12345》转办件 376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赢得了群众好评。

**（七）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抵押业务进银

行”等业务办理新模式，其做法被市委改革办列入 2019 年第一批信息化推进民生领域制度改革经验。将所有不动产业务指南信息全部在市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以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同时推出“二维码”告知清单服务，目前已有 14 项主要业务，进入扫码清单。二是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调整流程设置推出“容缺受理”功能，开启延时办理机制，健全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多项工作机制和 AB 角等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切实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工作机制，已实现“零跑腿”目标。三是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 72 项，积极推进“不见面审批”和“告知承诺制”，对办事指南、服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比省政府规定时间提前 10 天完成了不动产登记专项任务；全部依申请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了“三集中三到位”；全力配合市电政办完成了信息共享各项任务，实现了“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的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工作目标，提高了办件效率。四是对依申请服务事项重新进行梳理，精简 16 项申请材料，优化办理环节 23 个。

**（八）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在公文拟稿纸上标明公开属性，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印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安排专人受理，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到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四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制定下发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且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公众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良好氛围，并按照计划对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八、局属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局属各单位在市局部署下，依托市局统一构建的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单位都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及时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

##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门户网站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我局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为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国土资源业务的方方面面，对于具体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等需要清晰明确。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公开渠道，确保有效公开。

（三）不断夯实网站基础建设。不断夯实新网站建设。加大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研究协调政策法规栏目内搜索和网上办事进度、结果查询功能的实现。同时，加大对分（县）局网站（包括整合网站）建设的检查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全市系统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水平。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表。

附件：2018 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1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2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28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43
1. 当面申请数	件	9
2. 传真申请数	件	61
3. 网络申请数	件	7
4. 信函申请数	件	62
5. 其他形式	件	4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43
1. 按时办结数	件	14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4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6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7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3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7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4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0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